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B 包

项 目 编 号：驻政采购-2024-07-22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教育
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

代理机构：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磋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教育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22

2、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教育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A 包：预算金额：730000.00 元；最高限价：730000.00 元。

B 包：预算金额：930000.00 元；最高限价：9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4-07-22A	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30000.00	730000.00
2	驻政采购-2024-07-22B	教育信息化软件	930000.00	9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应用培训及系统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二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当日不计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

地址：驻马店市盘龙山路 2668 号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25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连云路正商航海广场 B 座 503 室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5396716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5396716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教育信息化软件

采购项目 B 包

一、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技术架构：遵循JAVA EE技术规范，基于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采用全过程、全方位的总体架构，应用SSH框架、服务总线、微服务及分布式云存储技术，为高校教学管理信息化提供安全可靠、开放兼容、便捷易用、灵活扩展的应用解决方案；使用内存数据库进行缓存，快速响应用户请求；系统支持集群部署及虚拟化。集群节点可以随时加入或退出，不同节点实时检查、自动同步，既可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又可提高大用户量下的系统性能。

2、操作便捷性要求：

▲(1) 实现流程化界面、向导式操作，在一个界面就可以准确反映每一项教务管理工作的流程、顺序、步骤。以管理员身份登录后，选择某一功能群组界面，展示所有下级功能模块工作流程图，通过流向箭头体现工作流转方向，点击其中一个功能模块后，进入下一级功能模块工作流程图界面，或功能操作界面；并可以灵活定义操作流程和界面布局。

(2) 提供“最近使用的功能”显示框，登录用户可按操作的时间顺序动态显示该用户最近使用的功能菜单(不少于 5 个)，通过单击其中某一个菜单能直接跳转到相应的操作界面。

(3) 提供“关注的服务”显示框，登录用户关注任意功能菜单，自动呈现在“关注的服务”显示框，通过单击其中某个功能菜单直接跳转相应的操作界面。

▲3、界面风格调整要求：实现自主选择主题风格，登录用户从中选择一种风格主题之后，系统主题变成相对应的风格，至少 4 种。

4、数据关联要求：系统必须具有严谨的数据关联性，对于已产生前后关联的数据，系统须具备通过变更文字颜色等有效的控制机制来提醒用户，且不能随意修改或删除，以防止误操作带来的数据安全隐患，能实现数据“一处修改，多处自动变化”。

重要业务处理流程产生的数据系统能进行过程性查询及相关统计。

5、业务关联要求：教务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之间紧密关联；通过分布式、完备性、灵活性的控制参数与集中式、结构化、智能化的控制开关，确保协同办公、实现和谐管理(由规定的人在规定的时间做规定的事；如学生或教职工申请→院(系)/部管理人员审核→教务处管理人员审批)。

6、数据输出要求：系统提供的任一规范报表必须可直接打印，不允许导出为第三方文件格式再进行打印。

7、权限要求：系统基于RBAC的权限管理方案，实现多级灵活授权。平台维护员可将功能权限、数据范围组合授权给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可将自身权限范围内的功能权限、数据范围组合授权给相应用户，用户亦可将自己的某项工作任务委托授权给其他用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8、程序更新，提供客户服务平台。

(1)系统管理员可依托客户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多应用服务器的配置与维护；客户服务管理平台能自动检测到已发布的更新包并自动下载到学校的版本控制服务器。

(2)可以通过客户服务平台进行更新包更新，所有的应用服务器同步更新程序文件，更新内容即时生效。

(3)可以智能反馈更新日志到客户服务平台，并记录更新全过程。

▲(4)支持运维分析，包括系统用户构成分析、系统流量分析、用户登录分析、系统活跃用户、操作系统使用情况分析、浏览器使用情况分析、产品功能访问排行等。

9、安全性要求：

(1)安全措施：采用各种应用安全措施(用户与权限管理、统一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管理控制、版本控制、数据关联控制、数据加密、数据存储、数据备份与恢复、日志与安全审计)，确保教务管理系统安全及教学管理数据安全。

(2)平台管理员可以查看用户操作日志、数据库操作日志、在线消息发送日志、在线消息接收日志、在线用户列表，对用户误删或误修改的重要数据(例如学生成绩)进行恢复。各级管理员可以查看自己权限内的操作日志。

10、提供认证和数据接口与学校其他信息化平台无缝对接，可以融入到学校其他系统中。

11、并发性要求：投标人应提出系统运行所需要的硬件配置、第三方软件配置方案，系统应完全满足招标人学生选课并发性的要求。

12、信息标准：系统必须遵守《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和《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等信息化标准，需要提供详细的合适的教务管理信息标准。

13、可批量上传和导出学生照片。可按照片类型(毕业照片\高考招生照片\入学后照片)、导出方式(姓名\学号\身份证号\高考考号)将学生照片导出到本地电脑，展示导出结果。

14、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通过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的掌上校园服务平台 APP(非微信小程序)。

(二)、功能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参数
1	基础资源	1	基础资源是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之一，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学校/组织机构(处室与科室信息、院(系)/部(含教学医院)和系(教研室)/研究室/实验室))、专业体系(专业大类/专业/专业方向)、教学场地(校区/楼房/教学场地(教室/实验室/体育场馆))，支持相应信息日常管理与维护(含录入、修改、删除)。被引用信息的代码标注为红色且不允许删除，部分字段信息不允许修改。 支持灵活设置处室与科室信息、院(系)/部和系(教研室)/研究室/实验室的管理人员。可详细记录被撤销的处室与科室信息、院(系)/部和系(教研室)/研究室/实验室。 支持按处室/院(系)/部或科室信息/系(教研室)/研究室/实验室设置课程/环节承担单位，在查询与课程/环节相关信息时，查询条件自动过滤出已设置的课程/环节承担单位(不允许出现未设置的处室/院(系)/部或科室信息/系(教研室)/研究室/实验室)。 支持灵活设置教学管理部门，智能分配该教学管理部门下用户的教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所有数据范围权限。 支持按招生季节设置年级对应的专业，在查询与学生相关信息时，查询条件自动过滤出已设置的年级、院(系)/部、专业(不允许出现未设置的专业)。 支持灵活设置教学场地归属部门，课表编排、考试安排时自动识别归属部门。 支持树状结构查询教学场地信息。

2	师资管理	1	师资管理是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之一，主要包括教师队伍(教职工信息/外聘教师信息)、任课资格、导师资格、学业导师和助教管理。 支持管理人员维护教职工职称信息，教职工维护个人信息(管理人员可根据需要设置允许教职工维护的个人信息字段)。 支持教职工能执教的课程/环节设置，自动关联教学任务设置。 支持教职工导师资格登记。 支持学业导师上报、确认和指导学生分配。 支持助教岗位登记，助教岗位申请/审核，助教费用登记。
3	课程 / 环节管理	1	课程/环节管理是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之一，主要包括理论课程，实践环节。 支持课程/环节按照模块批量导入。 支持新增课程/环节的申请、审批流程，支持同名课程/环节的自动识别、灵活处理，协助学校构建完整、准确、规范的课程/环节信息库。 支持错误课程/环节的修改、替换，自动关联已产生数据，不影响已产生数据的状态。 支持课程/环节先修关系设置，学生基于校园网、互联网选课时自动识别先修课程关系。 支持课程/环节替代关系设置，毕业审核时替代课程可冲抵毕业审核要求。 支持课程/环节教学大纲的提交、审核流程。 支持课程/环节信息查询、打印和导出。
4	培养方案	1	培养方案是教学运行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年级/专业理论课程、实践环节培养方案。 支持学年制、学分学年制、学分制培养方案的灵活设置。 支持一套培养方案适应多个年级。 支持自定义培养方案模板，能够实现模板项目自定义、标题、状态、内容形式、标题字体、标题字号、正文字体、正文字号的设定。 支持培养方案提交、审核流程。 支持分专业大类/专业/专业方向制定主修和辅修培养方案。 支持课程模块、专业课组的设置，满足网上选课限制需要。 支持专业毕业学分要求灵活设置，便于学生及时查看学业进展。 支持同一年级相近专业培养方案复制，支持不同年级相同专业培养方案复制(可到学期)，增加“允许下一学期计划开设课程在以往学

			期已开设情况下，对于到学期的培养方案复制”功能，通过少量增/删/改，即可形成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 支持培养方案说明生成 WORD 或 PDF 文档。
5	学生学籍	1	学生学籍指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学籍信息的详细记录，主要包括入学管理、学籍建档、学期注册、专业分流、学业预警、学籍异动、转专业、档案使用等。 (1) 入学管理 入学管理主要包括录取学生转入(补录/修改)、录取学生校内专业确定、预分班、新生报到和新生学号生成。 支持国家招生网录取学生直接转入。 支持录取学生按照模板导入、补录和修改。 支持录取专业对应唯一和不唯一的校内专业，从而确定录取学生的校内专业。 支持按照性别、生源省份和成绩等因素智能分班和零散调整班级学生。 ▲支持自定义规则生成新生学号，规则中可选因素包括年级、院(系)/部、专业、班级、国标代码、培养层次、学制、培养对象、学号前缀、序号等。 (2) 学籍建档 支持按学期设置年级，在查询与学生相关信息时，查询条件自动过滤出已设置的年级，支持年级班级录入及特殊培养班级设置。 支持按照模板批量导入及零散录入学生信息，初始化学籍档案，创建学籍档案。 支持灵活设置学籍档案检测条件，基于检测条件全面检测学籍档案，能及时查询/分析检测结果，为学籍档案完善提供数据依据。 支持批量或零散修改学籍档案。亦可通过设置修改有关信息(可根据需要设置需审核的有关信息)，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基于校园网、互联网完善学籍档案，通过审核生效后，进一步完善学籍档案。 支持特殊学生管理，可设置特殊培养班级学生，查看特殊班级学生名册，特殊班级学生分布情况。 支持查询学籍档案修改日志。 可记录、查看、统计学生奖励和处分信息。 可设置、查看、统计特殊班级、特殊班级学生。 提供组合查询学生学籍档案，可选查询条件需包括学年学期、在

		校状态、学籍状态、年级、院(系)/部、专业、班级、学号、姓名、生源省份、身份证号、考生号、培养对象及所有学生基本信息的字段，并且可导出 EXCEL 或 DBF。 可登记、查看、统计报到与不报到学生。 (3) 学期注册 可依据设定的注册规定(规定包括不允许上学期未注册学生注册、不允许未报到学生注册、不允许欠专业注册费学生注册、不允许欠学分费学生注册)，批量处理学期注册，对未注册学生的有关活动进行限制(如禁止选课、禁止考试、屏蔽成绩)；可根据需要对不能正常注册学生进行强制注册。统计分析学期注册情况。 (4) 专业分流 可进行专业分流，先确定需要分流的专业与对应专业，学生可基于校园网、互联网填报分流志愿。依据学生填报分流志愿、参照学生以往成绩，将需要分流的学生分流到对应专业，专业分流之后进行分班。 (5) 学业预警 支持灵活设置学业预警规定(预警规定到异动类型，支持自定义预警规定)，基于学业预警规定智能判断学业预警学生，确认预警学生之后，可为学业预警学生打印学业预警通知单。 (6) 学籍异动 支持分异动类别灵活设置异动规定(支持自定义异动规定)，基于异动规定智能判断规定异动学生，学生亦可基于校园网、互联网申请异动；审核确认异动学生，逐个处理学籍异动(包括自动更新学生班级、在校状态、学籍状态等)。 支持按异动类别设置是否自动退选异动学期课程；支持按异动类别设置是否自动正选异动学期课程(不含公共任选)；支持按异动类别设置是否自动处理异动后所在年级/专业(历史学期)未修读课程，可选择读取到待补修或者读取到缓考。 (7) 转专业 可进行转专业处理，支持灵活设置转专业申请条件和限制条件(申请条件和限制条件包括转入学年、允许申请的年级、允许申请的学生类型、允许申请转专业次数、不允许转专业处分类别等)，学生可基于校园网、互联网申请转专业，经转出、转入院(系)/部审核后即可处理转专业学生。
--	--	--

			▲支持设置受过哪些处分类别的学生禁止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条件支持按学生标签控制禁止转专业学生；支持特许转专业申请学生设置，特许转专业学生不受转专业申请条件限制；支持转专业计划报送和审核管理。 (8)档案使用 可打印查询和统计报表(学生学籍档案、在校学生名册、在籍学生名册、在校证明、学籍证明、分年级按班级统计在校学生人数、分年级按院(系)/部/培养层次/专业/班级统计在校学生人数、分院(系)/部按年级/培养层次/专业/班级统计在校学生人数、分院(系)/部按年级/培养层次统计在校学生人数、分年级按院(系)/部/专业统计在籍学生人数)。
6	开课计划	1	开课计划主要包括制定理论课程、实践环节、课组和公共任选课开课计划。 支持依据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自动读取(培养方案要确定课程代码)理论课程、实践环节开课计划，支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各院(系)/部为各年级/专业学期开课变更申请(包括理论课程、实践环节两个方面，涉及增开、不开、修改三种开课变更类型)，由教务处逐一审定，形成各个年级/专业开课计划。 支持课组开课计划设置、支持公共任选课开课计划设置。 可打印查询和统计报表(查看学期开课计划、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查看/统计学期开课变更)。
7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是高校培养学生能力、提高学生素质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军训、课程设计、专业实习、其它实践环节、毕业设计等。 可依据学期开课计划，由承担单位为承担的每一环节确定指导教师，由院系为下属各个班级确定相应环节周次，形成学期初步实践教学任务(含辅修)，生成学期实践教学进程。 可安排军训，可由承担单位教学秘书安排课程设计，可由院系教学秘书安排其它实践环节，可根据需要发布学期实践教学安排。 可维护实习基地基本信息与实习基地指导教师信息。 可由院系申报实习计划与实习岗位，主管部门审核实习计划与实习岗位；可由学生基于校园网、互联网提交实习报名，院系审核、确定实习学生，安排实习指导教师。 可由学生提交实习附件、实习日志、实习总结。 可由指导教师评阅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总结，录入学生实习成绩。

			可由院系提交实习总结，推荐优秀实习学生；主管部门审核、确定优秀实习学生。
8	课表编排	1	课表编排是落实教学任务、实施教学活动的依据，主要包括设置校历、教学任务、分级教学、课表编排和学期课表。 (1) 设置校历 支持校历设置，能灵活定义“星期天为一周的第一天”和“星期一为一周的第一天”，支持校历明细设置(可灵活设置“工作日”和“节假日”，并且能录入节假日的显示名称及备注)，支持校历自动生成与打印。 (2) 教学任务 支持教学任务参数灵活设置：周排课天数与日排课节数(含节次时间设置)，理论教学周的自动生成，授课方式对应的教室类型，教学进度表录入人及录入时间等。 支持批量生成和零散设置教学任务，对于每一上课班级，确定授课方式、周学时、周学时分布、任课教师、上课班级名称、上课班级人数、连上节数、周次，设置教学场地要求、节次安排要求。 支持教学任务设置适应的性别，网上选课时自动剔除不适合的性别。 支持教学任务设置上课群组(若干上课班级设置成同一上课群组)，智能排课时将若干上课班级排到同一上课时间不同上课地点。 支持教学任务设置上课班组(若干上课班级设置成同一上课班组，每个上课班级的周次不重叠)，智能排课实将若干上课班级排到同一上课时间同一上课地点。 支持教学任务设置单双周，智能排课时可根据需要排成需要的单双周。 支持已排课表的教学任务的调整。 可打印查询和统计报表(学期教学任务，学期任课教师构成一览表等)。 系统提供教学任务制作情况查询和通知功能，能够分承担单位按照教学任务制作(比对任务学时和课程学时)情况，生成数据统计报表(未制作、学时不一致等)，并提供短信通知。 (3) 分级教学 对于大学英语等需要分级教学的课程，按照分级教学的要求，通过为课程设置标签、为学生设置标签，能够快速准确地课程→上课

		班级与学生之间建立允许修读关系，确定分级教学课程，确定分级教学课程等级，确定分级教学课程等级→学生，设置分级教学课程教学任务，确定分级教学课程上课班级→学生。 (4) 课表编排 支持排课参数灵活设置：承担单位排课时间，节次用二维表方式呈现，可排课节次，承担单位留用教室等。 支持排课要求灵活设置：年级专业不排课节次；教学场地留用周次、节次；课程需要的排课节次与不排课节次；教师对排课时间的特殊要求。 智能编排课表：融合课表编排惯例，充分考虑各类课程特点及各种特殊要求，如周次间一致性、隔天错节、地点一致性、指定地点、指定期望安排节次或不期望安排节次、多节连上、单双周搭配、前后半学期接续等。 对于追加的学期教学任务，或由于教学资源受限、特殊要求无法满足等原因而未编排完的课程→上课班级，可先调节教学资源或调整教学任务，而后采用辅助编排方式完成相应的编排。 支持复制课表：可以将某一学期若干课程(如公共任选课)的课表(各上课班级中不含学生)复制到下学期，无需制定学期教学任务、无需排课、但需选课；还可以某一学期某门课程→上课班级(如大学英语)的课表(各上课班级中含学生)复制到下学期另一门课程→上课班级，限下学期相应地点空闲且上课班级中每个学生相应时间空闲(否则可以智能推荐空闲时间、空闲地点)，需要制定下学期教学任务、无需排课、无需选课。 支持删除无学生的行政班级课表，剔除课程→上课班级中无学生的行政班级。 ▲支持在同一界面完成：课程筛选、排课时间筛选、排课地点筛选和新增/删除/保存上课节次与上课地点；课程筛选时，按未排/未排完/已排完/多排/不含公共任选课/限重修/不含重修/限补修/不含补修等条件进行过滤；排课时间时，演示“体育课后不连续排其它课”/“同一教师同一时间段可跨校区上课”条件进行过滤，并能通过二维表形式显示已占用和可排课时间；允许设置小于N个学生上课时间冲突(默认值为1，即不能有学生上课时间冲突)的情况继续排课。允许设置“不检测教师时间冲突”的情况下继续排课。 对于已经排课的课程，可在同一界面完成上课节次与上课地点的
--	--	---

			调整,可先修改上课节次或先修改上课地点,再调整对于的地点或节次,并能在排课时间的二维表中显示某教师的已排好的全部课表或某上课班级所包含各行政班级的已排全部课表。 允许设置小于N个学生上课时间冲突(默认值为1,即不能有学生上课时间冲突)的情况继续排课。 针对任课教师网上授课,多个上课班级在不同教室网上听课、指导教师或多个机房同时指导学生上机等情况,可以设置“不检测教师时间冲突”的情况下继续排课。 (5)学期课表 提供各种课表:课程课表,教师课表,教室课表,班级课表,学生课表,周日节次课表,全校课表(按课程、按教师、按教室、按班级),任选课表,每种课表可灵活设置显示内容。(如:班级课表内容显示,课程名称、学分、第一任课教师、第一任课教师职称、第二任课教师、第二任课教师职称、周次、节次、单双周、上课地点) ▲课表分析:分类型按容量分析教室使用情况;按节次查看上课班级个数、上课学生人数。 (6)教学进度 教学进度表管理,系统支持任课老师或课程负责人录入教学进度内容。系统支持相关老师选择是否将教学进度表开放给同课程其他老师。系统支持教学进度表录入、审核流程。系统支持教学进度表查询和统计功能。
9	网上选课	1	网上选课基于校园网、互联网为学生提供简便快捷、公平合理的选课平台,为推进教学改革、实行学分制提供先进、可靠的技术保障。 支持各种选课方案,可灵活采用选课策略:先选先得(设有上课班级人数上限,不允许突破);选后抽签(对于超出上课班级人数上限的情况,按照设置的筛选规则及学生优先级通过抽签剔除多余学生);选课币(赋予学生一定的选课币,学生选一门课程时需持若干选课币,根据选一门课程的每个学生所持选课币数量进行确定,必要时采用抽签办法);退课池(为了避免学生私下转让课程,将每个学生退选的课程集中收入退课池,然后统一向所有学生开放补选)。 ▲提供退课池功能,可设置启用退课池开关状态,可释放退课池,设置释放退课池时间。 支持正选轮次的设置,可基于年级/专业、学生在校、在籍状态灵活设置学生选课范围,并且可通过灵活设置选课开关、退课开关、

		未合班学生是否可选开关、跨校区选课开关、辅修课程开关限定课程范围。另外，支持选课评教限制/先修课程控制方式限制/学生筛选限制/突破人数上限限制/退课池启动限制等。 支持依据注册情况、交费情况设置禁止选课学生。 支持依据学期开课计划，为各个年级专业分主修与辅修设置不需要正选课程(限不需要预选的课程)(即直接进入正选结果且不允许学生退掉)、确定需要正选课程(即预选结果去掉不需要正选课程)。制定学期教学任务时，对于任一课程，不需要正选的主修年级、专业的任一行政班级(或辅修年级专业)学生全部进入唯一的上课班级或分别进入多个上课班级(以解决分级教学等问题)，需要正选的主修年级专业的任一行政班级(或辅修年级、专业)学生可以进入一个或多个上课班级。在完成课表编排之后，分年级按专业、分课程按上课班级以及按学生设置有关正选限制。 支持分年级按专业正选可跨年级/专业；支持批量设置学生正选课程门数上限与学分上限；支持批量设置课程→上课班级人数上限；支持分年级按专业初始化选课币等。 学生通过校园网、互联网在需要正选课程范围内正选课程及相应任课教师→上课班级之一(亦即选定相应的上课周次、节次)。学生正选某一课程时，起初限制在预选时所选定任课教师对应的各个上课班级；若预选时所选定任课教师对应的各个上课班级均已被选满或时间冲突且预选时注明了允许调剂任课教师，则开放其余任课教师对应的各个上课班级，处理学生正选情况，形成正选结果。 支持依据正选结果确定开设的课程→上课班级和取消的课程→上课班级；支持分课程→上课班级确定上课学生；支持分课程在上课班级之间调剂正选学生；支持批量删除取消的课程→上课班级。 支持异动学生批量退选和批量补选(可到学生)。 在完成正选之后，实时发布“课程→任课教师→上课班级之一→空余名额”信息，学生通过校园网、互联网在可补选课程范围内补选课程(限可预选且未正选上课程)(限有空余名额的课程→上课班级)、在已正选课程范围内退选课程(限需要正选课程)。 选课结果:分课程按上课班级查看空余名额，分课程按上课班级统计学生人数，分课程按上课班级查看被取消选课学生名单，查看单个学生修读课程/环节，分年级/专业/行政班级按课程查看选课学生名单，按年级/专业统计学生修读课程/环节数，分年级/专业/行政班
--	--	--

			级按课程查看未选课学生名单，分课程按上课班级查看学生名册，分课程按上课班级查看学生分布，学生选课日志等。
10	调课管理	1	支持灵活设置调课原因类别。允许设置二级调课原因，可根据调课原因控制教师申请调课时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可设置哪些调课原因不计入调课次数。 ▲支持设置调课控制参数，可设置只调教室不计入调课次数、只调教师不计入调课次数、教室仅限本承担单位教室或未设置使用单位的教室；可灵活设置控制教师申请调课允许冲突的学生人数上限或者允许冲突学生人数比例上限。 支持教师基于校园网/互联网提交调课申请。 支持由承担单位审核调课申请。 支持由承担单位代替教师提交调课申请。 支持由教务处审核调课申请。 支持调课处理(含调停代课，只停不调等)，亦支持批量停课和补课(可按周次、日期、节次)。 可打印查询和统计报表(调课通知、调课日志、统计调课次数等)。
11	免修处理	1	免修处理依据有关免修规定，完成免修报名审核，主要包括免修申请、审核免修、确认免修。 支持灵活设置禁止免修限制(含设置禁止免修[课程/环节→年级/专业]、设置禁止免修[年级/专业→课程/环节])。 支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基于校园网、互联网提交免修课程申请，对于禁止免修的课程环节，可自动屏蔽申请、禁止确认。 支持依据有关免修规定，对学生申请免修的课程环节进行逐个审核、确认(包括录入规定成绩(默认为百分制 60 分)与免修原因)。 可打印查看和统计报表(查看学生免修情况、统计学生免修情况)。
12	重修处理	1	重修处理分为三种情况：重修学生构建上课班级，重修学生插班到初修学生上课班级，不需要上课的重修学生分校区构成虚拟上课班级，主要包括重修报名、安排重修课程和重修选课。 (1)重修报名 支持灵活设置重修报名限制(含允许重修报名课程/环节、批量设置允许重修报名课程/环节→学生、允许重修报名替换课程/环节) 支持按培养方案开设学期设置允许重修报名课程/环节 支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基于校园网、互联网进行重修报名。

			支持重修报名后确认重修报名学生(可批量确定/取消重修报名学生,零散按确定课程环节→重修报名学生或按确定重修报名学生→课程/环节) 支持灵活设置重修报名收费标准,登记重修报名交费。 (2)安排重修课程 重修学生构建上课班级,重修学生插班到初修学生上课班级的情况,支持确认开设课程(重修课程)、制定教学任务(重修课程)、编排课表(重修上课班级)。 对于直接考试的情况,可分课程按校区将不需要上课的重修报名学生构成上课班级。 (3)重修选课 重修学生构建上课班级,重修学生插班到初修学生上课班级的情况,支持灵活设置重修选课轮次,按轮次灵活设置重修选课限制。 支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基于校园网、互联网进行重修选课 支持确认重修课程→重修上课班级。 可打印查询和统计报表(查看学生重修情况、打印重修听课证、统计学生重修情况)。应重修学生名单,按重修次数检索学生名单,冲突课程查询,冲突学生名单。 ▲(4)设置高分重修报名限制 设置申请高分重修成绩范围、设置允许高分重修报名课程/环节、设置允许高分重修替换课程/环节。
13	课程考试	1	课程考试是教学运行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考试任务、缓考处理、考试安排、试卷选定与速印、考场记录与考试通报等多个方面的工作。 支持灵活设置考试轮次(含末考和补考)、考试时间与考场容量。 (1)考试任务 末考任务:支持通过读取课程结束节序、确认需安排考试课程(支持考试课程安排申请)、确定考试安排任务(支持随堂考、分批次等考试任务确定),形成末考任务。 补考任务,支持通过灵活设置补考规定(支持允许补考成绩范围、允许补考年级、允许补考特殊情况、允许补考课程的学年学期等)、批量设置学生可补考课程,学生基于校园网、互联网提交补考申请或确认补考课程/学生,形成补考任务。另外,支持分课程或按学分设置补考标准。 (2)缓考处理

		支持由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基于校园网、互联网提交缓考申请或简便快捷地完成学生缓考课程的登记、确认。 对于在安排考试之前确认的缓考学生，不安排座位号，对于在安排考试之后确认的缓考学生，在对应的座位号处标记“缓考”。 (3) 考试安排 支持灵活设置排考要求(含设置课程需要的排考场次和不排考场次、设置课程需要的排考教室类型、设置课程考试群组、设置教室留用日期/场次等)。 支持灵活设置监考要求(含设置课程任课教师监考类别、设置可排监考的教师教辅人员、设置监考人员监考时间要求、批量设置课程→可监考人员、零散调整课程→可监考人员、设置考场辅监考人数)， 支持安排考试时间/地点(含智能编排/辅助编排)，支持排考考场冲突检查、排考学生冲突检查、取消退选学生考试安排。 支持分承担单位、时间调整课程考试时间。 支持安排监考人员(含智能编排/辅助编排等)、安排巡考。 (4) 试卷选定与速印 支持详细记录课程信息、试卷库存信息，通过智能批量或辅助零散方式为考试课程选定试卷。 支持依据考试安排按考试课程、批次生成相应的试卷速印单(自动计算试卷速印份数)，并按考场打印相应的试卷袋标签、考场学生名册(可含照片)、考场记录表。 支持详细记录试卷领取信息与阅卷安排信息。 (5) 处理考场记录 支持由监考人员或承担单位教学秘书在规定时间内基于校园网、互联网及时提交考场记录，经教务处审核确认之后通过校园网、互联网发布考试通报(有关缺考与舞弊等情况的处理)。 打印查询和统计报表(查询空闲考场、按时间区段查看考试安排、分承担单位按课程→上课班级查看考试安排、分承担单位按课程查看考试安排(考场→行政班级(人数))、分行政班级按课程查看考试安排(考场→考试人数)、分行政班级按课程查看考试安排(考场→考生名单)、分校区/楼房按教室查看考试安排、分校区/楼房按教室打印考场标签、打印考试通知单、打印考试签到表、分院(系)/部/处室按教师教辅人员查看监考安排、分院(系)/部/处室按时间查看监考安排(考场→监考人员)、查看监考情况、统计监考情况、查看巡考安排等)。
--	--	--

14	资格考试	1	资格考试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资格考试的报名及成绩管理，包括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 支持灵活设置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支持由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基于校园网、互联网资格考试报名或分类别、等级确认资格考试→报名学生，查看资格考试报名情况。 支持登记学生资格考试交费。 支持导入/录入学生资格考试成绩，查看分析学生资格考试成绩。
15	学生成绩	1	学生成绩指学生在校期间、从入学到毕业各个学习环节的考核结果。主要包括设置成绩参数、打印成绩登记册、课程成绩录入、环节成绩录入、补录/删除/修改成绩、成绩认定、成绩查询、成绩分析。 (1) 设置成绩参数 支持灵活设置成绩参数(成绩表现形式(百分制/五级制/两级制)、成绩表现形式之间对应关系、综合成绩计算方法、成绩特殊情况(舞弊、缺考、缓考、免考等)、技能类别、补考成绩→有效成绩的计算方法、重修成绩→有效成绩的计算方法、绩点计算方法(公式形式或分段形式)、绩点计算方式、缓考后补考成绩处理办法等)。 (2) 打印成绩登记册 支持各类成绩登记册打印(编辑成绩登记注意事项、分行政班级按课程打印成绩登记册、分行政班级按环节打印成绩登记册、分辅修年级/专业按环节打印成绩登记册、分承担单位按环节打印重修成绩登记册)。 (3) 课程成绩录入 支持灵活设置课程→综合成绩构成(到年级专业(主修/辅修))：平时成绩(表现形式与所占比例)，中考成绩(表现形式与所占比例)，末考成绩(表现形式与所占比例)，技能成绩(表现形式与所占比例)。 支持灵活设置成绩录入时间区段：可统一设置录入成绩的起始日期与结束日期；还可依据考试安排及录入成绩天数、按课程自动设置相应的录入成绩时间区段。 支持灵活设置课程成绩录入人：批量或者零散将任课教师、院(系)/部教学秘书、承担单位教学秘书等设置为成绩录入人。 支持课程补考成绩、课程重修成绩的录入，支持屏蔽部分课程成绩。 ▲支持成绩复制粘贴 教师批量录入成绩时，可实现成绩批量粘贴，操作简便。依据可

		录入成绩学生名单，下载模板，进行成绩粘贴。 (4) 环节成绩录入 支持灵活设置环节→成绩表现形式(到年级、专业(主修辅修))(毕业设计除外)、毕业设计(论文)→综合成绩构成(到年级、专业)：指导教师给定成绩(表现形式与所占比例)，评阅教师给定成绩(表现形式与所占比例)，答辩专家给定成绩(表现形式与所占比例)、 支持灵活设置成绩录入时间区段：可统一设置录入成绩的起始日期与结束日期。 支持灵活设置环节成绩录入人：批量或者零散将指导教师、院(系)/部部教学秘书设置为成绩录入人。 支持环节重修成绩的录入，支持屏蔽部分环节成绩。 (5) 补录/删除/修改成绩 支持零散补录/删除/修改成绩。 (6) 成绩认定 支持批量认定[原始成绩 有效成绩]：若某一学生的某一课程环节仅有一个原始成绩，则原始成绩同时成为认定后的有效成绩；否则，最为有效的成绩成为认定后的有效成绩。可查看[原始成绩 有效成绩]认定记录， ▲支持逐个认定异动学生有效成绩：依据异动后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通过“直通认定(限认定成绩≥)”、“对应认定”、“任选处理”、“无效处理”和“补修课程”等几种方式，对异动学生异动前的成绩进行认定，查看异动学生成绩认定记录。 支持认定特殊学生成绩：设置特殊学生成绩及格标准，特殊学生成绩认定[原始成绩→有效成绩](支持修改成绩(修改有效成绩、有效成绩=原始成绩+分数、有效成绩=原始成绩×系数、有效成绩=不及格原始成绩加至到多少分、有效成绩=原始成绩开根号×10)、缓考课程成绩认定到有效成绩、辅修综合成绩<60，成绩做无效处理、公共任选课综合成绩<60，成绩做无效处理)。 支持成绩防篡改机制设置(智能匹配出异常成绩、自动生成异常成绩报告、批量恢复异常成绩)。 可打印查询和统计报表(查看未交完成绩[原始]，打印学期成绩通知单[原始]，分行政班级按课程查看成绩[原始]，分行政班级按环节查看成绩[原始]，分辅修年级/专业按环节查看成绩[原始]，分承担单位按环节查看重修成绩[原始]，分课程按行政班级查看成绩[原
--	--	--

			始],分课程按上课班级查看成绩[原始],分课程按年级/专业查看补考成绩[原始],分毕业年届按专业查看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原始],分查看单个学生成绩[原始/有效],查看考试未通过情况[原始/有效],统计考试未通过情况[原始/有效],分行政班级按课程/环节查看成绩[有效],分行政班级按学年/学期查看成绩[有效],分辅修年级/专业查看成绩[有效]:按课程环节、按学年学期,打印学生成绩档案表[原始/有效],行政班级按成绩区段统计学生修读课程/环节数[有效],分课程/环节按年级/专业查看学生成绩分布[原始],分行政班级按学生查看学业进展[有效],学生成绩排名[有效]等)。 能够灵活设置教师成绩录入时的提示信息 and 自动暂存的时间间隔(如:通过设置提示信息和自动暂存的时间间隔(比如2秒钟),教师A录入成绩时,能够查看提示信息,能够自动暂存录入的成绩)。
16	教学评价	1	(1)教学质量评价 教学质量评价包括领导评、督导评、同行评与学生评四个层面,提供两种评价方式:非指标评价与指标评价(非指标评价又分为问卷调查与听课记录)(指标评价又分为过程性与终结性两种类型);可根据需要在一个学期内设定多个评价轮次,相应评价轮次的时间区段由管理人员设定。 评价设置:评价主体,评价主体权重,评价主体成员及评价范围,评价问卷题目,评价指标等级,评价质量等级,评价量化办法,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安排:设置评价轮次,分现行评价轮次设置评价主体成员的评价范围、生成评价主体成员的评价安排。 评价处理:各个评价主体成员通过校园网、互联网或互联网、依据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与问卷题目,对于相应评价范围内的课程环节→教师进行评价;录入评价主体成员的评价信息;按学生或按课程环节处理学生的评价信息。 评价结果:分评价主体成员按课程环节→教师查看评价信息;分课程环节→教师按评价主体(成员)查看评价结果;分教师→课程环节按评价主体(成员)查看评价结果;按综合评价结果查看教师排名;分院(系)/部按评价质量等级查看教师人数分布。 (2)教师评学 教师评学包括学生自评、同学评与任课教师评三个层面,提供两种评价方式:非指标评价与指标评价;可根据需要在一学期内设定多

			个评价轮次，相应评价轮次的时间区段由管理人员设定。
17	教学业绩	1	教学业绩分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两个方面，包括讲授课程、指导实验、指导上机、指导实习、指导课程设计与指导毕业设计等。 (1) 设置计算参数 设置计算轮次、教学工作、教学手段、计算范围、设置教学工作量计算系数：职称系数，特殊身份系数，人数区段系数(分教学工作)，学生层次系数，课程类别系数，环节类别系数，重复教学系数(分教学工作)，教学手段系数，教学质量系数(分教学工作)，设置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通过交互式地选定有关操作数(含教学工作量计算系数、学时/周数、学分、0-9)与操作符(包括(、)、+、-、*、/)完成。 (2) 计算工作量 支持依据设定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计算当前学年学期或现行计算轮次的教学工作量。 支持调整教学工作量、分教师录入教学工作量、分课程环节录入教学工作量、录入附加教学工作量。 (3) 计算结果 分院(系)/部按教师查看教学工作量；分承担单位按课程/环节查看教学工作量；分院(系)/部按教师统计教学工作量；分承担单位按课程环节统计教学工作量；分院(系)/部按教学工作统计分析教学工作量；分院(系)/部按职称、学历、学位及年龄区段统计分析教学工作量。
18	毕业处理	1	毕业处理是学生学业管理的最后环节，涉及到主修毕业、结业、辅修毕业、获得学位和获得双学位等情况。 支持由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基于校园网、互联网提交提前毕业申请和推迟毕业申请。审核确认有望提前毕业或必须推迟毕业学生。 支持灵活设置预计毕业规定。依据设置的预计毕业规定，智能判断预计毕业学生，生成预计毕业学生名册(含有望提前毕业学生)、必须推迟毕业学生名册，统计预计毕业学生情况。 支持灵活设置主修毕业规定：如学生取得学分达到所在年级专业的毕业学分要求，计算机、外语及职业技能达到相应等级要求。依据设置的毕业规定，智能判断毕业学生，审核确认正常毕业学生、结业学生与本转专毕业学生，生成主修毕业学生名册(含提前毕业学生与本转专毕业学生)、主修结业学生名册、主修推迟毕业学生名册，统计分析毕业学生情况，分析未通过主修毕业。

			支持灵活设置获得学位规定、辅修毕业规定、获得双学位规定。依据设置的学位规定、辅修毕业规定、获得双学位规定，智能判断毕业学生，审核确认、辅修毕业学生名册以及授予学位学生名册(含双学位)。获得学位、辅修毕业与获得双学位审核的原因。 支持简便的证书设计功能，批量打印主修毕业证书、主修结业证书、辅修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双学位证书，自动记录证书印刷号(与毕业电子注册号对应)、生成证书存根。
19	上报数据	1	(1) 电子注册 确认上报新生。 新生电子注册：依据新生电子注册的要求对确认上报新生进行逐一校验，增加、修改新生有关字段信息，将通过校验的新生数据导出。 在校生电子注册：依据在校生电子注册的要求对在校生进行逐一校验，增加、修改在校生有关字段信息，将通过校验的在校生数据导出。 学籍异动信息上报：将相应的学籍异动信息导出，毕业生电子注册：将相应的毕业学生信息导出(以 DBF 格式)。 (2) 高基表 设置上报批次，可具体到学生个人。 自动生成教育部要求上报的各类高基表结构，并自动统计各项数据。 支持录入、修改、导出数据。 高基 311 普通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高基 3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高基 321 在校生分年龄情况 高基 322 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高基 331 学生变动情况 高基 332 学生休退学的主要原因 高基 341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A1 在校生中少数民族分族别人数
20	学生应用	1	学生应用包括个人桌面、学生学籍、培养方案、网上选课、教学安排、实践教学、教学评价、课程考试、学生成绩。
21	教师应用	1	教师应用包括个人桌面、个人信息、教学任务、教学安排、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价、工作业绩、公共查询、辅导员事务。
22	用户权限	1	包括二级管理员可以灵活地管理用户权限。

			菜单项对应到角色：为已定义的角色分别赋予相应的菜单项。 角色对应到用户：为已定义的用户分别赋予相应角色。 校区对应到用户、角色：为已定义的用户、角色赋予相应的校区。 部门对应到用户、角色：为已定义的用户、角色赋予相应的部门。 承担单位对应到用户、角色：为已定义的用户、角色赋予相应的承担单位。 查看用户权限：按角色或按用户，分别浏览学生、教师与管理人员的权限。
23	平台维护	1	平台维护为平台管理员提供的服务： 信息标准：平台依据《国家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和若干强制性约束封装的标准代码(标识为红色)不可修改或删除；平台管理员可以根据教学管理需要新增、修改或删除其它标准代码。 桌面管理：平台管理员可以方便地管理平台桌面：设置校历，校内通知，文档管理，业务处理流程定制，维护教学工作进程。 接口管理：平台管理员可以方便地管理平台接口：设置提醒消息，设置手机短信网关，设置邮件服务器，论坛管理。 用户管理：平台管理员可以方便地维护用户信息(如启用/禁用)，快速地初始化用户密码为指定密码、关联密码或随机密码，还可设置密码复杂度要求。 二级授权：参照教学工作的岗位设置，为管理人员定义若干角色和系统管理员，并为相应系统管理员设置所属角色、功能范围和数据范围。 访问控制：通过拒绝IP、绑定IP、限制时间、限制用户，平台管理员可以灵活地控制用户访问。 控制开关：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置相应控制开关。每个控制开关具有“开”与“关”两种状态(默认为“关”状态)，通过单击对应的两个单选按钮之一，即可开启或关闭相应的控制点。 控制参数：通过设置各项控制参数，构建一个管理控制平台，保障平台正常运行；通过联接各级管理人员、教职工与学生，协同完成相应教学管理工作。 ▲审批业务流程管理：可设置审核业务流程的状态(“启用”与“禁用”，默认为“启用”状态)，设置流程(包括：环节名称、选择角色、数据范围、退回方式、在线消息、短信通知、邮件通知、时间要求(小时)等)。

			标签管理：通过设置标签信息，为学生、教职工、课程等数据增加特殊标识，可灵活、有效的进行个性化管理。 照片管理：可批量上传、导出和删除学生照片；可批量上传和删除教职工照片。 导入数据：可以灵活、方便地将有关数据批量导入平台，涉及到部门、专业、班级、教职工、教学场地、课程/环节、培养方案、开课计划、学生、学生成绩等信息。 数据库维护包括创建数据库备份；管理数据库维护计划：修改自动备份频率(含间隔天数与备份时间)，修改自动删除旧数据库备份的早于天数，修改本地备份文件与远程备份文件的存放路径。 ▲数据库监控：主要指标需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基本信息、内存信息、系统表空间信息和用户表空间信息。 ▲数据库优化：支持SQL执行情况分析，提供以“总耗时最多、CPU耗时最多、物理读磁盘最多”为指标进行排序显示；支持对表空间进行碎片整理，能展示当前业务数据库可进行碎片整理的数据表，支持“一键碎片整理”功能和“单表逐个碎片整理”功能。支持显示当前业务数据库索引对象信息和最近分析时间，提供索引结构分析，并能提供“一键索引重建”功能和“单个索引对象”分析和重建功能。展示数据库业务日志转存和业务日志归档功能。 平台日志：平台管理员可以查看用户操作日志、数据操作日志、在线消息发送日志、在线消息接收日志、在线用户列表。
24	掌上校园服务平台	1	掌上校园服务平台APP的功能包括：包括我的课表、教室课表、班级课表、空闲教室、考试安排、考试倒计时、监考安排、学业成绩、查看培养方案、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常用电话、场馆开放时间、作息时间表、校历查询、校车时刻表、资讯、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学生选课、异动申请、调课申请审批、等级考试报名、请假登记、设置随堂反馈、上课签到、课堂表现等。 ▲以教师身份登录掌上校园服务平台 (1)调课申请，设置随堂反馈。(2)上课签到(教师可发起一键签到、手势签到、手工登记签到)。(3)课堂表现(教师可标记学生课堂表现情况)。(4)课后作业(教师可直接布置作业)。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三年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应用培训及系统验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依合同约定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接到业主报修后，成交供应商须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教育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22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 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 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 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9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

	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解密）：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 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 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 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 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 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 、 26 、 27 、 28 、 29 条
27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

	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单位公章；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B包：930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0）

4.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16.4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6.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手。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6 未在磋商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 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或意思表述不明确, 或前后矛盾, 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线上报价），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将最后报价结果录入评标系统。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废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40分,商务分5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1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

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 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财库司《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 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 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相关政策。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价格调整

5.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5.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

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 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初次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评分内容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 注: 1.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有关要求,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参数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3 分，其它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的须提供真实系统详细功能截图(截图不清楚不详细或不能完整说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3	商务部分 (5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 JAVA 软件开发(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CISO)、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研发经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数据库工程师(高级)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实施经理具有软件设计师、云计算技术(高级)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项目组成员(人员不重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软件测评师、PMP 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大数据分析高级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劳动合同和单位为其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产品性能 (9 分)	1、系统并发用户数支持 5000(含)以上的得 3 分，系统并发用户数支持 2000(含)以上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测评中心出具的测试报

			告复印件) 2、所投教务产品通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试的。具有通过三级等保测试案例的得 3 分，具有通过二级等保测试案例的得 1，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对应的案例合同和等保测试报告复印件） 3、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的得 3 分，不支持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进度安排；2. 保障措施；3. 安装调试；4. 设备验收等。 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的内容范围；2. 培训方式；3. 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4. 培训人员数量；5. 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 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及承 诺 (4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②售后服务响应速度；③故障响应和处理办法；④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
特别提醒：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因证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

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三. 得分的计算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磋商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数

九、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3 以下情况除外：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

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__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9 证明文件
-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附件 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初次报价明细表
- 3 技术响应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证明文件。
- 6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	...	...	...	...
报价总计（大写）：				¥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报价总计(大写)：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时间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 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如不符合，本页内容均不填。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3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9.4

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附件 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 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 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